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計將較本集團上年度錄得之溢利減少約80%。該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包括(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ii)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人民幣10,200,000元；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經考慮目前可得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上述資料可能會根據進一步更新的資料，以及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後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